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1)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展開的工程，當中包括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營運和建設的環境許可證條件中，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須投放 10 800 立方米的人工魚礁作為其中一項生態和漁業補償及提升措施，同時亦會在人工魚礁範圍進行流放魚苗／幼魚，請告知：

a. 過去三年，有關工程進行流放魚苗／幼魚的日期、地點、開支、種類詳情及相關人數，請按下表回答：

流放魚苗／幼魚日期	流放魚苗／幼魚地點	流放魚苗／幼魚種類及數目	流放魚苗／幼魚開支	流放魚苗／幼魚人數	負責流放魚苗／幼魚公司

b. 過去三年，有關工程進行流放魚苗／幼魚後有否進行監察？署方如何評估流放魚苗／幼魚的成果和效用？

c. 過去三年，有關工程設立人工魚礁的日期、地點、開支、種類詳情及相關人數，請按下表回答：

設立人工魚礁日期	人工魚礁地點	人工魚礁大小	設立人工魚礁開支	設立人工魚礁人數	負責設立人工魚礁公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根據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路政署須於新設立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及現有的沙洲和龍鼓洲海岸公園內進行放流魚苗以增加該水域的漁業資源。為了蒐集放流魚苗相關具體安排的資料，作為本署日後設計和招標放流魚苗合約的參考，以優化日後放流魚苗的工作，本署在2014年9月5日於大小磨刀附近水域進行了1次放流魚苗試驗，共放流約4萬尾黃花魚魚苗及約6萬尾馬友魚魚苗。是次放流魚苗試驗是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工程合約的承建商負責，本署沒有負責放流魚苗人數的記錄。由於是次放流魚苗試驗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蒐集放流魚苗相關具體安排的資料(例如由魚苗供應商運送魚苗到港所需的時間、魚苗在運送過程中的死亡率、運送期間需要注意的事項等)，並非為增加漁業資源而進行的正式放流魚苗工作，因此本署沒有為此試驗進行跟進監察。此外，本署正積極準備為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投放10 800立方米的人工魚礁及放流魚苗工作展開招標，有關投放人工魚礁及放流魚苗預計於2018年展開。

- 完 -